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B 34 405

以其名義行事惟代表

聯博基金II (FCP II)
共同基金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K218

致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之股東通知書

2019年4月5日

尊敬的股東：

謹以此函通知 台端，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聯博基金II(下稱「**本基金**」)之管理公司聯博(盧森堡)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之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已核准下列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下稱「**子基金**」)之變更。

1.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i) 更新投資政策

於**2019年5月5日**起，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更新如下，以闡明子基金得為投資目的、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得為(i)避險；(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iii)投資目的，透過上市期貨與選擇權及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交換、選擇權及貨幣交易)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ii) 變更風險衡量

於**2019年5月5日**起，監測子基金總部位之風險衡量方法將依據盧森堡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函，由風險值法(Value-at-Risk)變更為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

(iii) 該等變更之原因

理事會認為更新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可更清楚地描述投資經理將如何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努力達成投資目標。

* * *

其他投資選擇 理事會認為上述每一變更皆符合子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若 台端不認同， 台端可採取下述選擇：(1) 台端得要求將持有的子基金股份轉換為於 台端管轄地註冊，或其他聯博授權分銷商於 台端居住國銷售之其他聯博發行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且此項要求毋須支付費用；或(2)於變更生效前， 台端得買回其子基金股份，且此買回毋須支付費用（惟若 台端之股份有遞延銷售費，仍應計收）。

聯絡資訊

如何獲取更多資訊 若 台端對變更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台端的財務顧問或在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分析師：

歐洲/中東:+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地區:+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誠摯地

**聯博(盧森堡)公司
理事會**